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溫美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溫美麗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9,023元(含違約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